

高市民生藥訊

第五十期 季月刊



發行人：林盟喬
社 長：林盟喬
副社長：翁豐榮、連冠惠
總編輯：連冠惠
主 編：郭玫秀
編 輯：黃子芸、許玉芳、朱麗慧、曾郁慈、賴文堯、
邱志鴻、吳宗芳、繆柔萱、黃詩婷
發行醫院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院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
電 話：07-7511131 轉 2128、2129 藥劑科
傳 真：07-7131456
網 址：www.kmsh.gov.tw

九十年元月創刊

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

愛滋病是由愛滋病毒所引起的疾病。愛滋病毒會破壞人體原本的免疫系統，使病患的身體抵抗力降低，當免疫系統遭到破壞後，原本不會造成生病的病菌，變得有機會感染人類，嚴重時會導致病患死亡。

愛滋病就是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（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，AIDS）的簡稱，就是指因為病患身體抵抗力降低，導致得到各種疾病的症狀。愛滋病毒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（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，HIV）的簡稱，是一種破壞免疫系統的病毒。

＞ 疾病資訊

傳播方式：

愛滋病毒是透過體液（如血液、精液、陰道分泌物、母乳等）交換傳染的，

傳染途徑包括：

(一)性行為傳染：與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口腔、肛門、陰道接觸的性行為，就有受感染的可能。

(二)血液傳染：與愛滋病毒感染者共用注射針頭、針筒、稀釋液或輸入被愛滋病毒污染的血液或血液產品等。

(三)母子垂直感染：感染愛滋病毒的婦女懷孕生產，可能會在她懷孕、生產或哺乳時，將病毒傳染給她的嬰兒。

潛伏期：

愛滋病的「潛伏期」是指「感染愛滋病毒後，到發病的時間」。典型愛滋病的潛伏期，從感染到發展成為愛滋病患，快者半年至 5 年，慢者 7 年至 10 年或更久。如果使用藥物控制治療，可以延緩發病，延長潛伏期。

另外，愛滋病毒感染有一個需要注意的「空窗期」問題，「空窗期」指的是「感染愛滋病毒後，到可以被檢查出來的時間」。在得到愛滋病感染的初期，可能檢驗不出來病患已經得到了愛滋病毒，這就是所謂的「空窗期」，空窗期時，病患感染者體內的愛滋病毒數量多，傳染力強，可以傳染愛滋病給其他的人。在愛滋病毒感染後，人體不會立即產生抗體，因此以一般的抗體檢測，大約要 6-12 週後才能被檢查出來，若以偵測愛滋病毒抗原之檢驗方式，如：1.以愛滋抗原/抗體複合型檢測 (HIV antibody and
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出刊

antigen combination assay)篩檢，並經中和試驗(Neutralization test, NT)確認、

2.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(Nucleic Acid Testing, NAT)，可縮短空窗期，並提高愛滋病毒感染早期發現的機會。

發病症狀：

愛滋病的發病症狀變化極大，隨著依病患感染者的免疫力好壞、感染細菌的種類及感染部位的不同，會有不同的發病症狀。

譬如，感染肺囊蟲就會引起肺炎症狀，感染肺結核菌就會引起肺結核症狀，感染口腔念珠菌就會引起念珠菌症狀。

預防方法：

(一)安全性行為：單一固定的性伴侶，避免嫖妓、援交、一夜情，性行為時要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，若需要使用潤滑液，應選用水性潤滑液，不可使用油性潤滑物質（如嬰兒油、凡士林），以避免保險套破損。

(二)不要共用注射針頭、針筒、稀釋液。

(三)性病患者請儘速就醫，並檢驗愛滋病毒。

(四)懷孕時要接受愛滋病毒檢查，如果媽媽確定為愛滋病毒病患感染者，從懷孕期間就要開始接受預防性用藥，有需要時選擇剖腹產，並且避免餵母乳。

治療方法與就醫資訊：

目前愛滋病毒感染仍無法治癒，感染者必須像糖尿病和高血壓，耐心持續服藥才能控制病情，不規則服藥會導致愛滋病毒產生抗藥性，造成日後治療的困難。此外，必須採行安全性行為以防止不同株病毒重複感染，此為避免產生抗藥性病毒無藥可醫的重要關鍵。目前針對愛滋病毒，並沒有已證實療效的特效藥物，目前臺灣採用雞尾酒式混合療法藥物，可以有效控制病情，延緩發病時間，且近年來由於藥物的發展進步，原本治療過程產生的副作用也漸漸改善，但仍無法根治。

民眾若擔心自己有可能得到愛滋病，可以到[愛滋病指定醫院](#)或其他醫療院所接受愛滋病篩檢，或可至衛生局(所)、[全國匿篩檢醫院](#)進行匿名篩檢，證實感染後，請立即至全國愛滋病指定醫院接受治療。

若愛滋病毒感染受到各項不公平待遇或歧視時，可以於事實發生日起 1 年內，依據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」第 7 條規定進行申訴。如果感染者受到就學或就業等不公平待遇或歧視時，請先向原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負責人(雇主)提出申訴，如對於該項訴處理有延遲或對處理結果不服，則可向當地衛生局提出申訴，如對當地衛生局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訴。若感染者在於安養或居住方面受到不公平待遇或歧視時，請直接向當地衛生局提出申訴，如對於當地衛生局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訴。

本文轉載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<http://www.cdc.gov.tw/>